表29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部门基本信息 | 预算单位 | 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绩效管理联络员 | 　宋丽　 | 联系电话 | 15080996987　 |
| 人员编制数 | 40　 | 实有人数 | 14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一）综合执法职责**1.行使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城市燃气管理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2.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燃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它防护措施，运输、装卸粉尘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城市垃圾和其它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3.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者以及有照经营者进行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个体门店经营者不按执照规定场地经营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自产蔬菜和农副产品未进入政府指定地点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许可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以及对影响市容的破损、残缺广告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4.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违法停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及占道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5.配合区自然资源局行使违反规划管理、规划许可的行政处罚权。6.行使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7.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区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二）城市管理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协调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对全区城镇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2.参与城市建设规划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3.负责本系统内城市维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管理本系统依法征收的各种规费和公共资源出让收入。4.负责城区市政工程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管理和监察。5.负责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和管理，以及停车、洗车场(点)的定点设置和管理。6.负责城区占用挖掘绿地和砍伐、修剪树木的审批、管理；负责城区绿化规划、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7.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城区街道清扫保洁、铲除冰雪、公厕管理、垃圾、渣土及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处理、利用；负责管理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和生活污水处理厂。8.负责建筑物立面、公共设施、牌匾广告等容貌管理；负责区城内条幅、标语、牌匾、街道和广场重要景观及灯饰亮化工程的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监督和管理。9.负责制定城区公共广场管理规定；负责广场基础设施管理;负责对在广场开展大型活动的审批和管理。10.依照规划、公共资源公开出让等法律程序，负责城区户外广告经营、制作和悬挂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对庆典、促销、展览、宣传咨询、演出及门店门头、招牌的装饰装修、亮化等活动占用道路、广场等的管理工作。11.负责依法管理全区燃气市场；负责拟订城市燃气、供热特许行业的市场准入和管理；负责区城乡燃气工程的可行性论证、立项等前置审查工作；负责全区供气、供热企业及相关商业网站资格审查、考核工作；负责拟订区本级供气、供热行业发展规划及其产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审查各乡镇供气、供热发展规划及备案工作；负责全区从事燃气行业的企业资质管理及许可证制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指导各乡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12.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工作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考核；统一管理、审批、呈报系统内部干部调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政策性人员安置、人事劳资工作;指导城市管理各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
| 收入合计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拨款 |
| 1926.77　 | 　1774.11 | 　 | 　40 | 112.66　 |
|  |
| 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1926.77　 | 571.79　 | 　1354.98　 |
| 其中 |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
| 合计 |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接待费 |
| 70　 | 　70 | 　0 | 　0 |
| 年度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 |  控制费用支出，确保年度内工作正常运转，工作上争先创优。 |
| 年度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 | 数量指标 | 1、城区环卫监管及时 | 82万平方米 |
| 2、垃圾中转站渗透液处理 | 320吨 |
| 3、全区生活垃圾运转处理 | 3.4万吨 |
| 4、城区主街环卫清扫及时 | 20万平方米 |
| 5、城区次街道环卫清扫及时 | 62万平方米 |
| 6、监督管理市容市貌，规范执行综合行政执法权 | 7个 |
| 7、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及危废物处置 | 7个 |
| 8、无害化焚烧处置 | 3.4万吨 |
| 9、营田镇无害化垃圾场渗滤液处理 | 5项 |
| 10、路灯管理维护维管 | 城区3000盏 |
| 11、城区绿化维护维管 | 14万平方米 |
| 12、禁炮禁棚 | 0次 |
| 质量指标 | 1. 主、次街道清扫保洁达标，收转运及时，无害化垃圾处置到位
2. 监督管理市容市貌，规范执行综合行政执法权
3. 确保各类项目管理有效
 | 98% |
| 时效指标 | 1、城区环卫监管及时 | 2021年12月前 |
| 2、垃圾中转站渗透液处理 | 2021年12月前 |
| 3、全区生活垃圾运转处理 | 2021年12月前 |
| 4、城区主街环卫清扫及时 | 2021年12月前 |
| 5、城区次街道环卫清扫及时 | 2021年12月前 |
| 6、监督管理市容市貌，规范执行综合行政执法权 | 2021年12月前 |
| 7、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及危废物处置 | 2021年12月前 |
| 8、无害化焚烧处置 | 2021年12月前 |
| 9、营田镇无害化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 | 2021年12月前 |
| 10、路灯管理维护维管 | 2021年12月前 |
| 11、城区绿化维护维管 | 2021年12月前 |
| 12、禁炮禁棚 | 2021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1、城区环卫监管 | 20万元 |
| 2、垃圾中转站渗透液处理 | 8万元 |
| 3、全区生活垃圾运转处理 | 222万元 |
| 4、城区主街环卫清扫及时 | 261万元 |
| 5、城区次街道环卫清扫及时 | 112.1万元 |
| 6、监督管理市容市貌，规范执行综合行政执法权 | 180万元 |
| 7、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及危废物处置 | 17.88万元 |
| 8、无害化焚烧处置 | 156万元 |
| 9、营田镇无害化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费 | 150万元 |
| 10、路灯管理维护维管 | 155万元 |
| 11、城区绿化维护维管 | 70万元 |
| 12、禁炮禁棚 | 3万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效益指标（预期可能实现的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 经济效益 | 控制成本，形成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氛围，促进经济发展 | ≤1926.77万元 |
| 社会效益 | 1. 严格监控，提高环保意识
2. 形成良好的市容市貌人居环境
 | 98% |
| 环境效益 | 保护周边环境，防止污染 | 15年 |
| 可持续影响 | 1. 长期治理，提升环境质量
2. 全力营造整洁、优美、有序、安全的城区综合环境
 | 15年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高 | 95% |
| 问题其他说明的 | 1、垃圾转运、处置按送湘阴焚烧量据实核算2、主街道、城区绿化服务、渗滤液处置服务费预算额以签订合同额为依据，现预算金额暂估。 |
| 审核意见财政部门 |  （盖章） 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